畜禽產品可溯源 生產資訊全都露

源頭管控生產，嚴格把關食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壹、前言

我國農業為內需型產業，以提供國人糧食安全所需及穩定農民收入為主。108年農業年產值為5,150億元，其中畜牧產值為1,629億元，占比31.6%。畜牧產值中家畜產值886億元（占比54.4%），家禽產值743億元。單一產業以養豬產值達709億元最高，其次為肉雞產業（白肉雞及土雞）產值401億元。

貳、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之自願性驗證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GAP）等作業

基準，以及建置產銷履歷資訊平臺，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利用風險管理手段，以合乎農業永續理念之方法，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農產品，再由國際第三方認證體系予以確認把關，並予通過驗證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生產及農產品消費環境。

農委會為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執行，以確保畜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公信力及消費者之權益，歷年來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驗證者（包括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及產品抽驗業務，包括豬肉、牛肉、雞肉、鴨肉、雞蛋、皮蛋、牛乳及羊肉等驗證產品，截至110年9月底，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達860件，皆符合相關規定。

參、國產家畜生鮮肉品溯源

一、國產豬肉追溯制度

農委會為強化國產與進口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建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查詢系統，讓愛護國產生鮮豬肉的消費者，在肉攤購買豬肉時，即可知道所購買的豬肉來源（圖1），自100年推動「養豬場以單一牧場名稱出豬」，即農民出豬至肉品市場拍賣前，需繳交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有牧場者應以牧場登記證號或飼養場登記證

圖1. 肉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情形。

號進行登錄，個人農民者應以個人身分證進行登錄，並每年持續進行出豬養豬場之篩檢，以強化產銷管理。

104年起串聯單一牧場出豬與肉品市場拍賣序號，成為「出豬順序單」，並於105年統一全國肉品市場將原有4位碼擴充至8位碼追溯碼，第1碼為拍賣市場英文代號；第2碼為拍賣月分英文代號，依序由A～L；第3、4碼阿拉伯數字為拍賣日，而第5～8碼為4位數阿拉伯數字拍賣流水號。該溯源碼經過燙水脫毛後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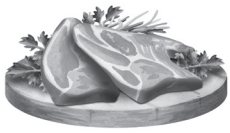

可在豬隻屠體上顯現，因此可作為豬肉追溯來源之依據。110年起又將畜牧場直供屠宰場部分（即未經拍賣市場者）亦納入追溯。消費者可至「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輸入8碼追溯碼後，即可查詢其購買豬肉之拍賣市場（或屠宰場）、拍賣（或屠宰）日期與來源養豬場等相關資訊。

二、國產牛肉溯源制度

為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規定市售牛肉產品應「強制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農委會於101年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輔導肉牛釘掛識別耳標（乳牛烙印），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此系統藉由肉牛耳標釘掛作業，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之產業鏈資訊，消費者輸入牛隻追溯碼即可查詢國產牛肉產品追溯資訊。目前統計追溯資訊系統進行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勾稽比對已達100%。

三、國產羊肉溯源制度

國產與進口羊肉價差約3倍，自給率僅約10%，又羊肉經過調味處理後，一時亦難以辨別口中的羊肉，因此，農委會107年起推動國產羊肉溯源制度，輔導國內主要羊隻拍賣市場及屠宰場辦理羊隻個體識別相關工作，俾串聯牧場至餐桌之生產資訊，消費者可於銷售端，例如羊肉爐店或羊肉專賣店等，掃描溯源標示牌上的QR Code，或至「國產羊肉溯源資訊網」輸入羊隻屠體編碼，即可得知羊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訊，截至110年10月底統計，屠宰羊隻個體識別比例已達屠檢羊隻頭數78%以上。

肆、國產家禽產品溯源

一、國產禽肉溯源制度

農委會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自106年8月1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包括白肉雞、土雞、鴨肉、鵝肉等國產禽肉溯源制度係結合「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圖2. 國產禽肉溯源系統。

標誌」推動，凡國內合法設立之家禽屠宰業者，皆需依「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相關規定，申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黏貼於禽肉包裝容器上，並依屠宰日期於國產禽肉溯源系統登錄來源畜牧場資訊。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台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圖2）。

二、國產雞蛋溯源制度

（一）散裝雞蛋溯源標示

103～104年間，國內發生數起雞蛋藥物殘留事件，經媒體報導嚴重影響國人消費信心。鑑於蛋農—運輸業—蛋商間之產銷模式，逢雞蛋藥殘事件時，多由蛋商（或大運輸業）承擔行政處分，後續再由蛋商向供應蛋源之農民扣款，為落實蛋農生產責任及推動農產品溯源管理政策，農委會自104年9月1日起，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並輔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簡稱養雞協會）完成全國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蛋雞場逐場編列溯源碼及建置「台灣雞蛋溯源平台系統」（包括消費者查詢、蛋農申請溯源貼紙及溯源貼紙核發作業平台）。在無相關法源基礎下，由產業自主管理，蛋雞場所產散裝雞蛋販售前需逐箱黏貼溯源標籤（底色為紅色浮水印，如圖3），目前市售散裝雞蛋覆蓋率已達100%，皆可追溯其來源牧場。

圖3. 蛋雞場所產散裝雞蛋溯源標籤。

圖4. 洗選鮮蛋溯源標籤。

（二）洗選鮮蛋溯源標示

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三章一Q食材，於106年新學年上路，全國國中小學童午餐採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台灣農產品生產溯源QR Code」等國產農產品（簡稱三章一Q）食材為原則。蛋雞產業配合三章一Q政策並鼓勵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用國產洗選鮮蛋，透過「台灣雞蛋溯源平台系統」建立國產洗選鮮蛋登錄及查詢作業，提供給洗選業者進行登錄原料蛋來源畜牧場基本資料與進貨

數量及產品出貨數量，並針對販售之洗選鮮蛋應於蛋箱（或蛋盒、蛋盤）黏貼溯源標籤（底色為藍色浮水印，如圖4），俾利校方查詢採購蛋品之來源畜牧場與驗收作業。另為強化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執行國產鮮蛋之來源畜牧場及洗選場之追蹤追溯作業，並自108年9月1日起，針對校園營養午餐洗選鮮蛋試辦逐顆噴印示範計畫，以強化管理達精準溯源之目標。

（三）雞蛋逐顆噴印溯源政策

為精進雞蛋溯源管理，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農委會於同年9月17日公告訂定「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指定農產品經營者供應校園食材、國軍副食、超商、超市、量販店、大賣場及網購通路販售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洗選鮮蛋流通、販賣前，將（一）農產品經營者名稱；（二）聯絡電話；（三）生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四）原料蛋來源畜牧場之進貨數量（來源畜牧場有2個以上者，應逐一登錄進貨數量）；（五）洗選鮮蛋出貨數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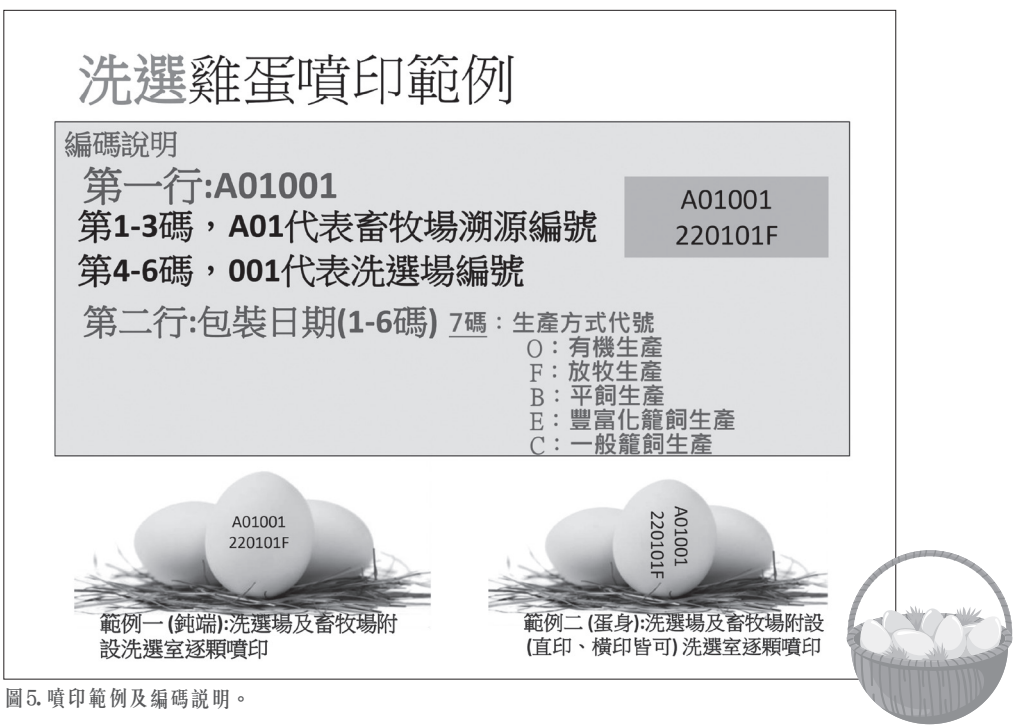

圖5. 噴印範例及編碼說明。

溯源資訊登錄於「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並於蛋殼噴印溯源編碼（噴印範例及編碼說明如圖5），並將自111年1月1日正式實施。

三、鴨蛋追溯制度

由於華人社會對於鹹鴨蛋及皮蛋之消費相對較高，加上糕餅、粽子等皆會用到鹹蛋黃，現行鴨蛋通路生鮮蛋約占2成，加工用蛋品（皮蛋、鹹蛋）占8成。散裝鴨蛋出貨時，裝載容器多未標示來源畜牧場，用於製成皮蛋、鹹蛋等加工蛋品，亦未標示供應蛋商等，致該蛋品經抽驗發現藥物殘留不符規定時，往往無法追蹤其來源畜牧場與供應商予以查處，也無法針對生產者進行用藥輔導。

農委會爰自107年起推動國產鴨蛋溯源制度，生鮮鴨蛋出牧場前，蛋箱應逐一黏貼溯源標籤；皮蛋、鹹蛋、鹹蛋黃等鴨蛋加工產品外包裝，應以最小包裝為單位逐一黏貼溯源標籤，業務用包裝可一箱黏貼一張。消費者可於皮蛋、鹹蛋產品包裝，或是生鮮鴨蛋箱外，掃描溯源標示標籤上的QR Code溯源條碼，或至國產鴨蛋溯源資訊網輸入溯源編號，即可得知生產者資訊、來源畜牧場及蛋品加工廠等相關資訊。

伍、結語

近10年來，農委會為提供給國人更安全優質的畜禽產品，不斷地加強生產溯源管理工作，歷經多次的產業調整與政策配合，幾乎所有的畜禽產品品項均已推動實施溯源制度，達成率也逐年提升中，且有多項已經達成100%。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法案自109年12月25日起生效，除了原已依據該法推動的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外，目前畜禽溯源產品也依該法修正而取得法源依據公告實施，此外更公告洗選雞蛋實施逐顆噴印溯源管理制度，為消費者提供更精準與多元的產銷資訊，也確保生產者的責任，希望可以得到國人的支持與創造產業再升級的契機。